**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意见》（国市监质〔2020〕177号）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全省系统质量发展创新突破“揭榜挂帅”立项榜单的通知》（川市监办函〔2023〕111号）精神，结合龙泉驿区实际，聚焦产业建圈强链，依托汽车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等为载体，深化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拓展服务事项，创新服务模式，做深做细“NQI+”质量综合服务，实现品牌化运营，推动企业质量创新升级、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2024年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运营政府采购项目 | 1.00 | 5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4年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运营政府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一）深度挖掘企业质量需求  深度调查分析，搜集企业质量诉求，诊断质量问题，形成企业质量需求清单，线上问卷调查100份，现场调查企业不少于25家。  （二）优化质量技术服务资源  根据企业质量诉求，进一步优化服务资源库，新增技术服务机构不少于16家，质量专家不少于20名，提高服务资源与质量诉求匹配度，形成1套服务机构库和专家库,并对信息进行动态更新与维护。  （三）拓展分站点优化服务模式  打造“一站式”质量服务分站点1～3个，增设宣传物料和标识，健全联动服务机制，构建“1+N”服务模式。  （四）拓展服务事项与常态化运行  1.以企业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深化服务事项，优化完善服务事项清单。  2.开展窗口日常服务。  3.提供“一站式”质量服务中心设施设备租赁服务。  4.动态更新维护、优化“驿都质量”小程序。  （五）企业深度服务  1.开展标准、质量等集中培训不少于5次。  2.开展首席质量官培训。  3.开展不少于5家重点企业精准帮扶，形成不少于2个典型案例。  4.建立本地区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机制，及时提供指导和精准服务，精准服务不少于3次。（供应商需具备“公共标准资源数据库”，针对重点企业标准化服务提供国际、国内标准查询、比对服务）  （六）开展“一站式”服务宣传推广  1.加强宣传推广，提供“一站式”服务、“川质通”平台宣传资料不少于2000份。  2.总结服务成果成效、做法经验，不少于6次媒体报道。  （七）开展满意度测评  开展“一站式”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形成测评报告1份。  （八）协助项目验收  按照《全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线下试点验收评价细则》（川市监办函〔2021〕100）要求，梳理、总结、汇编项目所有资料，形成自评报告，协助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 人员要求：   拟投入项目人员至少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及5名团队人员。  （十）项目服务成果及提交方式  1.打造1~3个“一站式”质量服务分中心。  2.配套租赁“一站式”服务中心相关设施设备。  3.企业质量需求清单1套。  4.“一站式”质量服务机构库、专家库各1套。  5.“一站式”质量服务事项清单、服务记录表各1套。  6.“一站式”质量服务满意度测评报告1份。  7.不少于5家重点企业深度帮扶资料1套。  8.不少于2个典型案例。  8.不少于5次培训资料。  9.不少于6次媒体报道。  10.“一站式”质量服务自评报告1份。  11.“一站式”质量服务验收申请材料1套。  注：所有服务成果归采购方所有并移交给采购人。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3.2.2服务要求”执行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按照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需包括：①项目背景分析；②项目目标分析；③项目主要内容及重点任务；④项目实施步骤及工作计划；⑤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⑥项目人员组织管理方案；⑦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2、供应商需按人员配置提供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按业绩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履约验收主体：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组织本单位人员自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 5.是否组织专家参与验收：否 6.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根据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要求、标准是否达到采购文件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若符合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要求、标准，签署质量验收同意意见。验收时如发现服务要求、标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7.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根据成交供应商验收后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即是否侵犯知识产权、是否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违约责任等进行验收，若未出现违反商务要求约定的情况，签署验收同意意见。如果出现上述情况，验收时采购人应当按照知识产权等要求或违约责任约定的条款进行责任追究或罚款。 8.履约验收标准： 关于履约验收其它未尽事项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等额有效财务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完成深度挖掘企业质量需求、优化质量技术服务资源、拓展分站点优化服务模式、拓展服务事项与常态化运行、企业深度服务，并提交项目服务成果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等额有效财务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完成剩余全部项目服务内容并提交项目服务成果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等额有效财务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4其他要求**

★补充商务要求：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项目服务成果。（因系统固化格式原因，服务期限以此为准）